



##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8年11月憲法通過；1999年2月國會通過。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People's Advocate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（Ombudsman）：Erinda Ballanca（2017年5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。護民官由國會3/5多數投票通過產生。護民官需具有人權及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之阿國公民。不得加入任何黨派及從事其他政治、國家或專門職業活動，亦不得涉及商業行為與利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由4個部門組成。

第一部門：負責中央行政機構、地方政府及獨立機構申訴及陳情案

第二部門：負責警察、秘密單位、軍方及司法部門申訴及陳情案

第三部門：負責包括非營利組織（NGO）及人權有關活動申訴及陳情案

以上3部門，各由1位委員會長官（Commissioner）負責，委員會長官（須曾為著名律師），由護民官提名，經由國會3/5議員通過，任期3年，得連任。

防止酷刑單位：負責防止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案件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內閣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護民官保護人民免於因公務行政機關非法或不當行為而造成其權利、自由及合法權益的損害。
- (二) 護民官獨立行使其職權。
- (三) 護民官僅能因未完成1/3的陳情案件，且經國會3/5議員同意而被除職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具名（匿名不受理）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下列方式提出陳情案：郵寄（最佳方式）、電話或親赴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護民官。受理陳情案後可向相關機關調查及查詢相關資料，並於30日內提出答復，另於每年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並副知總統及副總統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共收受陳情及建議案共計4,203件，其中2,735件與護民官署職權有關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、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。